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5689.SH	17 中金 C3	177385.SH	20 中金 F4
150315.SH	18 中金 C1	177386.SH	20 中金 F5
162273.SH	19 中金 C3	177614.SH	21 中金 F1
162470.SH	19 中金 C4	177615.SH	21 中金 F2
163019.SH	19 中金 04	175720.SH	21 中金 Y1
162645.SH	19 中金 C5	175749.SH	21 中金 C1
166069.SH	20 中金 C1	175750.SH	21 中金 C2
166132.SH	20 中金 F1	178000.SH	21 中金 F3
163361.SH	20 中金 G1	178001.SH	21 中金 F4
163362.SH	20 中金 G2	175856.SH	21 中金 G1
163513.SH	20 中金 G3	175857.SH	21 中金 G2
163514.SH	20 中金 G4	175905.SH	21 中金 G3
166857.SH	20 中金 F2	175906.SH	21 中金 G4
163610.SH	20 中金 G5	178338.SH	21 中金 F5
167287.SH	20 中金 F3	178339.SH	21 中金 F6
175075.SH	20 中金 Y1	188054.SH	21 中金 Y2
175122.SH	20 中金 07	188575.SH	21 中金 G5
175190.SH	20 中金 09	188576.SH	21 中金 G6
175262.SH	20 中金 11	185097.SH	21 中金 G7
175263.SH	20 中金 12	185091.SH	21 中金 G8
175325.SH	20 中金 13	185245.SH	22 中金 Y1
175326.SH	20 中金 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七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8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金瑞石”）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中金瑞石诉任海涛、沈志刚、王祎、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中金瑞石因股权投资已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一直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诉至法院。中金瑞石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55,143,178.08元及违约金，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70,086,979.34元。

2022年1月14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中金瑞石支付股权回购款55,143,178.08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2年2月9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上诉状，被告之一王祎以中金瑞石为被上诉人，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2022年8月5日，中金瑞石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王祎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案件二审已审结，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中金公司或中金财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